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三全育人”平台积分实施细则（试行）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提出的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简称“三全育人”）的要求，聚焦短板弱项，坚持把破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作为目标指向，打通“三全育人”最后一公里，把各项工作的重点和目标落在育人效果上，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适应和满足学生成长诉求、时代发展要求、社会进步需求。

第二条 实行100积分换取1个素质学分，劳动教育实行10积分换取0.5个学分（每学年）。其余积分可用于兑换学院文创产品。

第三条 部门、教师、企业等注册用户可在平台上发起活动，按组织者进行加分，二级学院活动2~4分，校级活动3~6分。指导竞赛获奖项目，参见表2。获积分可用于兑换学院文创产品。

第四条 现行“三全育人”平台积分体系由10+1个模块组成，10个基础模块为：思想政治素养、船政文化素养、知行合一、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社团活动、技能大赛；1个加分模块为：证书库。

第五条 思想政治素养模块。志愿服务模块积分，{共青团员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试行）》（中青发〔2020〕13）规定，团员每年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时长与积分可进行1:1兑换}

第六条 具有多重属性的活动，可自行选择在任一模块项下加分。

第七条 各模块中的获奖加分，见表1。同一赛项仅加分一次，在证书模块进行证书申请。

表 1 获奖加分表

序号	级别	奖项	积分
1	国家一级	一等奖/金奖	50
		二等奖/银奖	30
		三等奖/铜奖	20
2	国家二级	一等奖/金奖	30
		二等奖/银奖	20
		三等奖/铜奖	10
3	省一级	一等奖/金奖	20
		二等奖/银奖	15
		三等奖/铜奖	10
4	省二级	一等奖/金奖	15
		二等奖/银奖	10
		三等奖/铜奖	5
5	校级	一等奖/金奖	10
		二等奖/银奖	8
		三等奖/铜奖	5
		优秀奖	3
6	二级学院（社团）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7	专业	一等奖	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

说明:

1. 国家级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以及由教育部等4个（含4个）以上部委共同主办的国家级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即“国家一级”赛事；

(2) 由教育部等3个（含3个）以下部委共同主办的国家级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归为“国家二级”；

2. 省级

(1) 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福建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挑）、“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小挑）、福建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以及由教育厅或交通厅等4个（含4个）以上厅委共同主办的省级技能竞赛、教育部或交通部下属部门举办的省级技能竞赛归为“省一级”；

(2) 由教育厅或交通厅等3个（含3个）以下厅委共同主办的省级竞赛归为“省二级”；

(3) 由教育厅或交通厅下属部门主办的省级技能竞赛归为“校级”；

3. 参加教指委举办的技能竞赛

(1) 国家级奖项，可参照“省一级”加分

(2) 省级奖项，可参照“省二级”加分

4. 参加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技能竞赛

(1) 国家级奖项，可参照“省二级”加分

(2) 省级奖项，可参照“校级”加分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三全育人工作小组解释。

第二章 思想政治素养

该模块对学生参加思想政治类活动进行加分，鼓励学生不断提升自身思想政治素养。

第九条 提交入团申请书和入党申请书，经组织审核通过的获 2 积分，成为中共党员获 15 积分、中共预备党员获 10 积分、入党积极分子获 5 积分、共青团员获 3 积分。

第十条 参加党校、团校学习方面。二级学院党校 3 积分/次，二级学院团校 2 积分/次；校级团校 5 积分/次。在各级党、团校学习过程中，获得校级“优秀学员”称号的加 2 积分；获得二级学院“优秀学员”称号的加 1 积分。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并通过考核结业，校级可获 10 积分，院级可获 5 积分。

第十一条 参加“三会一课”的，可获 1 积分/次，负责人可获 2 积分/次。每学期参与者、负责人积分最高分别以 5 分、10 分为限。

第十二条 参加主题团日活动或主题教育活动可获 1 积分/次，负责人可获 2 积分/次。本项每个月参与者、负责人积分最高分别以 4 分、8 分。

第十三条 校级与院级开展的爱国主义教育将进行酌情加分。

如：参加升旗仪式加 0.5 积分/次，升旗手加 0.6 积分/次。每学期参与者、升旗手积分最高分别以 5 分、10 分为限。

第十四条 参加“青年大学习”，可获得 0.5 积分/次，上限不超过 10 积分。

第十五条 学生干部履历加分

1. 校团委兼职学生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学生常委加 10 积分；

2.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分团委兼职学生副书记、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常委加 8 积分；

3.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第二负责人、院级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加 6 积分；

4. 社团长、院级学生组织部门第二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加 2-5 积分，由社联、各二级学院分团委认定；

5. 校院学生组织部门工作人员、班级学生干部 1-4 积分。

所有学生干部须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及组织纪律，端正干部作风，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可获得本积分。

第十六条 参加其他思想政治类活动，校级可获得 2-4 积分，院级可获得 1-2 积分。

第三章 船政文化素养

该模块鼓励学生积极参加船政文化相关活动，了解船政文化，培养学生爱校荣校情感。

第十七条 参观校史馆可获得 3 积分，限加 1 次。成为校史馆或者三全育人馆讲解员的，每场可获 5 分，上限为 20 分。

第十八条 原为第十九条 参观船政博物馆可获得 2 积分，每学期限 1 次。

第十九条 原为第二十条 参观三坊七巷船政名人故居可获得 2 积分，每学期限加 4 分。

第二十条 参加船政文化知识竞赛可获得 2 积分，获奖者额外加分，见表 2。

表 2 船政文化知识竞赛获奖加分表

奖项	积分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第二十一条 完成船政文化调研报告，团队每人可获得 3 积分。

第二十二条 提交船政文创品设计方案被采纳，可获得 4 积分。

第二十三条 参加其他具有船政文化特色的活动，可获得 2 积分，每学期以 4 积分为限，由校团委或马克思主义学院进行认定。

第四章 知行合一

该模块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校园各类讲座及活动，引导学生主动参与活动，从活动中学习实践。

第二十四条 各类讲座

1. 参加校级讲座可获得 2 积分，组织者可获 2-4 积分；
2. 参加二级学院讲座可获得 1 积分，组织者获得 1-3 积分。

第二十五条 校园活动

1. 参加校级活动可获得 2 积分，组织者可获 2-4 积分；
2. 参加二级学院活动可获得 1 积分，组织者获得 1-3 积分。

第二十六条 校红十字会活动

1. 参加无偿献血或者捐献血小板的，每次可获得 2-4 积分，每学期限加 1 次；在校期间上限 20 分，凭献血证进行认定；

2. 参加红十字会举办的活动，省级可获得 3 积分，校级可获得 2 积分，院级可获得 1 积分。

第二十七条 勤工俭学

学生工作认定的勤工俭学学生，工作满一学期可获得 2 积分，可累计加分。

第二十八条 借阅图书

借阅图书，并撰写读书笔记，可获得 1 积分，每学期最高以 3 积分为限，由图书馆认定。

第二十九条 社会实践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校级团队可获得 10 积分，院级团队可获得 5 积分；学生自主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例如“返家乡”等）及其它实践活动，每次可获得 2 积分，由各二级学院申报，校团委认定。

第五章 体育

该模块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体育活动与体育竞赛，提升学生体育锻炼意识，促进学生养成健康体质。

第三十条 国家级体育活动

参加国家级的体育活动，每观看一场竞技可获得 2-4 积分，参与竞技者可获得 10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8-12 积分。

第三十一条 省级体育活动

参加省级的体育活动，每观看一场竞技可获得 3 积分，参与竞技者可获得 6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4-10 积分。

第三十二条 校级体育活动

参加各类体育竞赛（含校园体育节），每观看一场竞技可获得 2 积分，参与竞技者可获得 4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2-6 积分。

第三十三条 二级学院体育活动

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体育活动，每观看一场竞技可获得 1 积分，参与竞技者可获得 2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1-4 积分。

第三十四条 体育类获奖的，加分参照表 1。

第三十五条 运动校园每学期跑完 80 公里（男）、60 公里（女）可获得体育模块 3 积分。

第三十六条 参加其他体育类活动的，酌情加分，由通识教育学院认定。

第六章 美育

该模块通过美育活动陶冶学生情操，提升学生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第三十七条 国家级美育活动

参加国家级的美育活动，每观看一场演出可获得 4 积分，参与演出可获得 10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8-12 积分。

第三十八条 省级美育活动

参加省级的美育活动，每观看一场演出可获得 3 积分，参与演出可获得 6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4-10 积分。

第三十九条 校级美育活动

1. 参加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每观看一场演出可获得 2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2-4 积分；

2. 参加大学生艺术节暨船政文化艺术节活动和大型活动开幕式表演，每观看一场演出可获得 2 积分，参与演出/竞技者可获得 4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2-6 积分。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美育活动

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美育活动，每观看一场演出可获得 1 积分，参与演出可获得 2 积分，组织者可获得 1-4 积分。

第四十一条 美育类获奖的，加分参照表 1。

第四十二条 参加其他美育类活动的，酌情加分，由校团委认定。

第七章 劳动教育

该模块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类型劳动，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实效性。学生参与劳动教育，相同活动获得劳动积分的不再同时获得志愿服务时长。

第四十三条 劳动日

周三下午为校园劳动日，每个学生至少参加 3 次校园劳动日活动，可获 3-5 积分。劳动日教育管理由学生工作部指导管理，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二级学院制定评分细则。

第四十四条 美化校园

美化校园范围：校园内道路、广场、体育场、草坪、教学楼公共区域、学生公寓区环境卫生，学生通过校园美化行动，探寻与发掘校园最美一角，时间为 2 小时，可获 2 积分。

第四十五条 文明宿舍

学生所在宿舍被各二级学院评为“文明宿舍”三次或三次以上可获得 2 积分；学生所在宿舍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宿舍内成员可获得 3 积分。

第四十六条 教室美化

学生参加教室美化行动，时间为 2 小时，可获得 2 积分。

第四十七条 勤工助学劳动

参加勤工助学劳动的学生，较好完成勤工助学任务的获得 1 积分。

第四十八条 开展劳动教育活动(主题班会、演讲会、辩论会等)或劳动相关主题活动(主题班会、演讲会、辩论会、劳动经验分享会)，积极参加活动的学生，校级可获得 2 积分，院级可获得 1 积分。

第四十九条 最美劳动风采展示

组织学生对最美教室、最美宿舍进行参观，讲解劳动经验及分享劳动背后的故事。发现身边最美劳动风采人物，获评为最美劳动风采的学生，可获得 3 积分。

第八章 社团活动

学生社团组织按照社联和社团组织的活动对参与者进行加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社团活动，丰富大学生活。

第五十条 参加社团组织的大型活动，可获得 1 积分/次，组织者可获得 1-4 积分。

第五十一条 社团常规活动，社团负责人可获得 1 积分/次，社团成员可获得 0.5 积分/次，每学期社团负责人、社团成员最高积分分别以 10 积分、5 积分为限。

第五十二条 思想政治类社团开展的活动，可选择在“思想政治素养”模块或本模块加分，但不重复加分。

第五十三条 社团如有获奖，获奖加分参照表 1。

第九章 志愿服务

该模块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

第五十四条 以志愿汇时长兑换积分

志愿时长 1:1 兑换三全育人平台积分，以“志愿汇”中的数据为准。

第五十五条 学生可参与支付宝公益林为船政公益林浇水达 2000g 可获得志愿服务 2 积分/次。

第五十六条 参加其他志愿服务类活动的，酌情加分，由校青协核查，校团委认定。

第十章 创新创业

该模块为鼓励学生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培养自身创新意识。

第五十七条 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

业大赛，“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等，国家级可获得5积分，省级可获得3积分，校级可获得2积分，院级可获得1积分，获奖加分见表1。

本条“参加”指提交创业计划书或方案，并通过校方审核。

第五十八条 参加其他创新创业类大赛，也可申请积分，具体由组织参赛部门统一提交申请，三全育人工作小组审核确定。

第十一章 技能大赛

该模块对参加技能大赛的人员进行奖励加分，鼓励学生积极提升自身技能，巩固专业水平。

第五十九条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主要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本专业举办的竞赛。国家级可获得5积分，省级可获得4积分，校级可获得3积分，院级可获得2积分，本专业举办的可获得1积分，获奖加分见表1。

第十二章 X证书库

该模块根据高职院校特色，设立X证书库，鼓励学生积极获取各类证书，不断充实自身。

第六十条 证书类型分别为：学业专业技能类、竞赛奖项类、个人荣誉类共三类。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考取各类证书，可获得积分，每项证书加3积分，可累计加分。

第六十二条 考取的证书经二级学院审核确认后上传至平台即可获得相应积分，证书类型见表3。

表3 学业技能与专业技能类证书表

序号	证书名称
1	计算机等级考试
2	大学英语AB级
3	大学英语四、六级（425分及以上）
4	AutoCAD高级绘图员

5	Auto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
6	H3C 网络认证
7	Web 前端开发
8	保安意识培训 Z07
9	保安职责 Z08
10	报关水平测试
11	财务共享服务
12	茶艺表演专职技术人员
13	车床操作工人（初、中、高）
14	初级救护员
15	传感网应用开发
16	船舶保安
17	大数据分析等级证书
18	城市轨道交通站务
19	电工特种作业操作
20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
21	多轴数控加工
22	飞行签派员执照
23	高级消防 Z04
24	工程测量员
25	工程机械维修工
26	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
27	工业机器人集成应用
28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
29	公路养护工

30	轨道交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运营维护
31	国际航行船舶船员专业英语
32	国际货运代理
33	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
34	国家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35	焊工特种作业操作
36	航行情报员执照
37	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
38	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
3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初级 中级 高级)
40	机场运行指挥员执照
41	机动车驾驶
42	基本安全培训 Z01
43	图形图像应用技术 Photoshop
44	建筑工程识图
45	建筑信息模型 (BIM)
46	教师资格
47	精通急救 Z05
48	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49	客船船员特殊培训 T06
50	空中乘务
51	跨境电商 B2B 数据运营
52	路桥工程无损检测
53	民航旅客地面服务
54	普通话 (三甲、二乙、二甲、一乙、一甲)

55	汽车电商服务平台运营与管理
56	汽车运用与维修
57	全国计算机高新技术局域网管理模块
58	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
59	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
60	锐捷网络认证
61	商务人员职业技能
62	数控车铣加工
63	数字营销技术应用
64	水环境监测与治理
65	特殊焊接技术
66	网店运营推广
67	网络系统建设与运维
68	无人机操作运用
69	物流管理师
70	铣工职业资格（初、中、高）
71	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
72	虚拟现实应用开发
73	业财一体信息化应用
74	邮轮内装工艺
75	邮轮运营服务
76	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
77	运营与管理
78	船舶值班机工证书
79	船舶三副适任证书

80	船舶三管适任证书
81	船舶值班水手证书
82	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
83	智能财税职业等级证书
84	智能计算平台应用
85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装调
86	智能新能源汽车
87	商业数据分析师
88	其他证书

注：证书库动态更新，可由二级学院提供申报。

第六十三条 竞赛奖项类

所获得奖项证书经二级学院审核确认后上传至平台即可获得相应积分。各类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竞赛奖项加分详见表 1。（竞赛类和个人荣誉类不重复加分。）

第六十四条 个人荣誉类

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文明班级、文明宿舍、退伍军人证明，见义勇为证明，献血证等属个人荣誉证。

其中退伍军人证为 15 积分，见义勇为行为 20 积分，献血证 2-4 积分。其余个人荣誉所获分值详见表 4。

表 4

序号	级别	积分
1	国家级	10
2	省级	6
3	校级	4
4	院级	2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对已完成活动的积分认定,由各二级学院或组织活动的部门审核把关,校团委管理复核。

第六十六条 三全育人平台学生端口的维护由校院两级学生两委办负责。

第六十七条 本积分实施细则在原《三全育人平台积分规则》(闽交院团〔2021〕3号文)基础上于2022年6月进行修订,具体内容 by 学院三全育人工作小组解释。